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街道星立方广场1幢435室

法定代表人：宋启发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915　号

有效期：2018年12月21日至2020年2月16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化工石化医药；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

仅限用于：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项目编号：20180486

项目名称：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宋启发（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丁湘银 18575922152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79665558X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启发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王行远 025-8439921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王行远	000359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王行远	0003596	工程分析、废水影响分析	
陈洪亮	0007782	项目基本情况、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前身为 1996 年成立的宿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05 年改制转企为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更名为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公司现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技术人员 11 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丁湘银		联系人	丁湘银	
通讯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民安镇三角站				
联系电话	18575922152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4100
建设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民安镇三角站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占地面积（m^2）	16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582.47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占总投资比例	3.33%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建设项目背景

水泥制品被广泛应用在电力、水利、交通、通讯等工程建设中，是国民生活中重要建材产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大规模的建设，给水泥制品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为解决当地需求，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民安镇三角站建设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82.47 平方米，拟年产水泥制品 1 万米（包括水泥排污管、检查井、水泥沙井盖等）。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确定本项目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现场堪查、收集有关资料，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民安镇三角站，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1°1′49.86″，东经 110°21′24.53″。项目东侧为厂房，南侧为林地，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1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82.47平方米，拟年产水泥制品1万米（包括水泥排污管、检查井、水泥沙井盖等）。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一览表见表1。

表 1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为 3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钢筋骨架制作，装入模具；原料配比，混凝土搅拌、浇注、混凝土成型、养护、脱模、检验、外卖。 年产水泥制品 1 万米（包括水泥排污管、检查井、水泥沙井盖等）。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
	办公区	占地面积为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
	宿舍食堂	占地面积为 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井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
	供电	市政供电，用电量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水泥料仓采用密闭的方式。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用水、产品养护用水以及降尘用水，该部分水经损耗蒸发，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72m^3/a，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旱作作物标准要求，用于场区绿化。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边角料回收利用，不外排

2.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物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2。

表 2　主要物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吨）	备注
1	水泥	3000	/
2	石子	10000	/
3	黄沙	5000	/
4	钢材	800	/
5	焊丝	0.01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 称	数 量	备 注
XL2000 型制管机	1 台	制管工序
XL1000 型制管机	1 台	制管工序
XLJ 系列立式搅拌	2 台	搅拌工序
XLM 系列喂料机	2 台	给料工序
平台输送带	1 台	输送工序
XLG 锡类钢筋滚焊机	1 台	焊接工序
XLP 系列自动配料机	1 台	配料工序

2.5 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水泥制品，详见下表 4。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规格
1	水泥排污管	1万m	内径为：0.3、0.4、0.5、0.6、0.8、1、1.2、1.35、1.5、1.65、1.8、2、2.5、2.8、3 m

3、公用工程

3.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物料掺配用水、模具及混凝土搅拌站清洗用水、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给水水源为井水。

3.2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掺配用水、模具机混凝土搅拌站清洗用水及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其中掺配用水及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消耗，模具及搅拌站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72m^3/a，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标准要求，用于场区绿化。

3.3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变电所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负荷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需要员工 20 人，每次值班人数为 10 人，厂区内食宿人数约为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5、产业政策相符性和选址合理性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民安国土资源所证明，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用地为城镇用地（城镇用地包括城镇建设用地），故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民安镇三角站，本项目所在的地块现状为空地，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气候特征、水文、矿产资源、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民安镇三角站。湛江市位于我国大陆南端、广东省西南部，包括整个雷州半岛及半岛北部一部分。东濒南海，南隔琼州海峡与海南省相望，西临北部湾，西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合浦县、博白县、陆川县毗邻，东北与本省茂名市茂南区、化州市、电白县接壤，背靠大西南。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湛江开发区）是 1984 年 11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首批 14 个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于 1985 年 4 月 2 日奠基，位于湛江市赤坎、霞山两个老城区之间。2009 年，国家级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与省级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合并，组成新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湛江东海岛经济开发区）。陆地面积 354 平方公里，滩涂面积 115 平方公里，是目前全国面积最大的国家级开发区之一。

2 地质地貌

东海岛位于湛江市区东南部，地形平坦开阔，地势大多起伏于 10m~30m 之间，地面标高在东山—民安一带为 5m~25m，东简地区 10m~60m，龙水岭火山锥标高为 110.8m 是东海岛的制高点。地貌类型以北海组平原为主，次为滨海平原环岛分布，湛江组台地仅局部分布，玄武岩台地分布于东部龙水岭一带。

3 气候气象

湛江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北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具有夏长冬暖，雨量充沛，冬季偶有奇寒，夏秋之间有台风，暴雨频繁等特点。年平均气温 23.5℃，最高气温 38.1℃，最低气温 3.6℃。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夏半年（4~9 月）多东到东南风，冬半年（10~3 月）多北风和东北风。每年 7~9 月有台风侵袭，最大风力达 12 级以上，风速大于 50m/s。全年平均风速为 3.1m/s。年平均气压 1008.5 毫巴。年平均相对湿度 81.6%。

湛江地处南海北部，常年受冷空气、台风、热带云团、强对流等多种天气过程的影响，造成常年均有降水发生。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6~9 月，这四个月的降雨量占全年的 57.9%；12 月至翌年 3 月是相对的旱季，降雨量仅占全年的 10.7%。降雨量最多是 9 月，达 236.2mm，最少是 12 月，仅 15.5mm。年平均降水量为 1660.4mm，最大年降水量为 2344.3mm，最小年降水量为 1068.5mm。

4 水文

1、陆域水文

东海岛无大型河流，岛内以源近流短的季节性沟谷溪流为主，流量均较小；岛内共有大小山塘水库约 26 座，其中淡水鱼塘约 23 座，微型水库 3 座(容量均小于 100m^3)。红星水库是东海岛最大水库，位于湛江钢铁基地以西约 5km，其储水主要作为工业及农业用水。龙腾河长 12.5km，河面宽约 10m~40m 不等，平均坡降 1.34‰，集雨面积 38km^2。

2、海洋水文

湛江港潮汐属不规则半日潮型。由于南三岛、东海岛及其跨海大堤使广州湾形成入口小、内腹大的一狭长形天然近似封闭型海域。该海区的潮型比值为 0.97，属不正规半日潮性质。年最高潮位 6.64m，年最低潮位-0.73m，平均高潮位 3.04m，平均低潮位 0.87m；最大潮差(落潮)4.51m，平均涨潮历时 6 时 50 分，平均落潮历时 5 时 30 分。

受地形及东海大堤阻隔的影响，湛江湾口及湾内的潮流呈往复流。潮流流速一年四季有所不同，秋季较大，春季较小。潮流运动方向在湾口处由东向西，主轴线偏向湛江湾南侧，然后转为西北—东南向，经特呈岛后以南北向为主。

5 植被、生物多样性

湛江地处热带季风气候区，光热资源居全国大陆地区首位，气温和光热方面的优势使得湛江北热带作物资源丰富，全市栽培的农作物有 270 多种，水果种植也有先天优势，渔业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 23.9%，林业呈良性发展。

东海岛主要植被类型有农田植被、草丛植被、灌木丛、乔灌混交林、乔木林，农田植被主要有水稻、甘蔗、香蕉等，动物资源主要以海洋生物为主，陆上动物种类较

少。海洋生物资源主要有鲍鱼、龙虾、石斑鱼、白鲳鱼、马鲛鱼、对虾、膏蟹、瑶柱等；陆上动物资源主要为农养家禽。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

表 5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功能区划名称	项目所属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湛江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办函[2007]344 号、粤环函〔2007〕551 号），东海岛南部海域，属于第二类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1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2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3	两控区	是
14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5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6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湛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调整）中的湛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引用湛江钢铁基地 2 号高炉系统三期 B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于湛江钢铁基地周边设置的 5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中东山镇的监测数据（距离本项目约 3.43km，监测点与项目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监测单位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的因子为 SO_2、NO_2、TSP、PM_{10}，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8 日~14 日，进行了连续 7 天的监测采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　东山镇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24 小时均值			
		SO_2	NO_2	TSP	PM_{10}
东山镇	3 月 8 日~14 日	0.025~0.030	0.022~0.029	0.096~0.118	0.071~0.084
标准值		0.15	0.08	0.3	0.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的 SO_2、NO_2、PM_{10}、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东海岛南部海域，根据《湛江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办函[2007]344 号、粤环函〔2007〕551 号）、《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该海域水质目标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东海岛南部海域水质现状引用《玉林（省界）至湛江高速公路东海岛跨海特大桥工程项

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3 月现场部分站位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的东南面，属于雷州湾稀释混合区，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海水监测结果

站位	水温	pH	COD_{Mn}	非离子氨	DO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石油类	挥发酚	悬浮物
S15	29.4	8.05	0.77	0.0009	8.01	0.245	0.017	0.053	0.0025	8
S19	29.8	8.01	0.56	0.0006	8.15	0.351	0.011	0.039	0.0031	6
标准	/	7.8-8.5	≤3	≤0.02	≥5	≤0.3	≤0.03	≤0.05	≤0.005	人为增加量≤10

由监测结果可知，东海岛南部海域水质监测结果，除 S19 无机氮和 S15 石油类超标外，其余监测项目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二类标准要求，说明监测海域水质状况一般。监测因子超标的原因可能为监测站位靠近沿岸，且附近为养殖区域，陆源营养盐和来往作业渔船对监测区域水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民安镇三角站，根据《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区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8。

表 8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dB(A)]（昼间）	检测结果 Leq[dB(A)]（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Leq[dB(A)]（昼间/夜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1#	厂界南外 1 米	机械噪声	厂界噪声	58.4	42.9	60/50
	2#	厂界南外 1 米	交通噪声	厂界噪声	53.8	46.3	60/50
	3#	厂界西外 1 米	机械噪声	厂界噪声	59.8	44.6	60/50
	4#	厂界北外 1	机械噪声	厂界噪	59.2	43.3	60/50

		米		声			
2019 年 3 月 14 日	1#	厂界南外 1 米	机械噪声	厂界噪声	58.9	43.6	60/50
	2#	厂界南外 1 米	交通噪声	厂界噪声	54.8	46.5	60/50
	3#	厂界西外 1 米	机械噪声	厂界噪声	60.5	44.5	60/50
	4#	厂界北外 1 米	机械噪声	厂界噪声	60.4	43.7	60/50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点、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选择为邻近的居民点，具体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9。

表 9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人）	保护级别
1	西坑村	东侧	547m	8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	暗探村	南侧	96m	900	
3	骑龙村	南侧	1080m	1000	
4	内村	南侧	1420n	300	
5	北江池村	西南侧	705	320	
6	西坡仔村	西南侧	1570	100	
7	北罗村	西南侧	1200	680	
8	山北村	西侧	1240	800	
9	田交仔村	西北侧	650	280	
10	田交村	东北侧	301	450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东海岛南部海域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二类海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0.5mg/m^3）；员工餐厅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3）；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粉尘为无组织，无废水外排，故本次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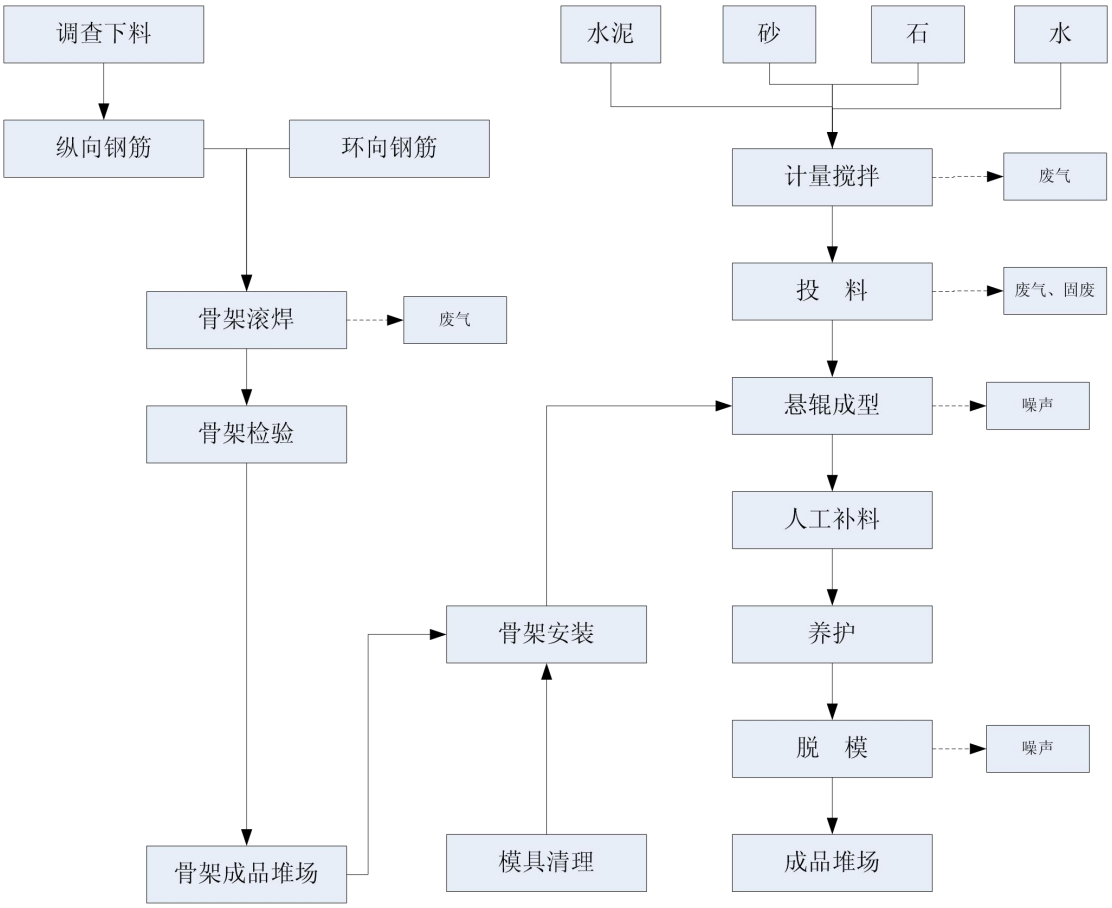

图 2　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对钢筋进行剪切加工，制作成一定规格型号的钢筋骨架，装入模具。对水泥、黄沙、碎石等原料进行剂量配比，混合搅拌配制成混凝土后，运送至组装完成的模具尽心浇筑，通过辊压、震动等过程，将模具内混凝土成型，然后定期养护，脱模后进行检验。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1、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

本项目仅租用现有厂房及办公楼使用，不涉及土建施工，仅为设备进场安装。故本次不不对施工进行评价分析。

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2.1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

（1）无组织废气

①水泥料仓：项目配置 1 个筒仓存放水泥，筒仓高 16m，水泥均采用罐车直接加料进入筒仓系统，不在厂区运输，筒仓系统采用全密闭的方式。

②物料运输粉尘：散装原料主要包括黄沙、砂石，用量为 15000t/a，均为干燥物料，其中容易起尘的粒径较小的砂子约占总原料的 20%，则为 4500t/a。根据中国环境出版社《工业污染核算》，物料储运环节粉尘产生系数为 0.4kg/t，由于皮带运输机采用全封闭，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原料需遮盖，且运输过程须洒水并覆盖，通过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可减少 90%，则物料储运环节粉尘排放量为 0.18t/a。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规定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要求。

（2）焊接烟气

焊接烟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主要成份为 CO、CO_2、O_3 和 NO_X 等，其中以 CO 所占的比例最大。由于焊接烟气成分复杂，较难定量化，因此，只能对焊接烟尘则可作如下定量化分析：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 Fe_2O_3、SiO_2、MnO、HF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_2O_3，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56%，其次是 SiO_2，其含量占 10~20%，MnO 占 5~20%左右，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0.1~0.3g/kg。本项目在钢筋骨架制作时，仅需要少量的点焊，对钢筋连接位置进行固定，因此，焊接工作量不大，相对而言，焊接烟气的产生量也相对较小。焊丝用量为 10kg/a，焊烟量约 3g/a。建设单位加强滚焊车间的通风换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规定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10。

表 10　无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产生单元或装置	产生量		排放量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
		Kg/h	t/a	Kg/h	t/a		
粉尘	原料输送	0.75	1.8	0.025	0.18	300	8
粉尘	焊接工序	0.0000013	0.000003	0.0000013	0.000003	300	8

（4）厨房油烟

本项目厨房炉头使用的液化天然气，其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浓度甚微，故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

据统计，员工厨房用油平均耗油系数为 20g/人次·日，不同的烹饪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食用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3%。项目建设后，用餐人数为 10 人，按平均一日两餐计，油烟产生量约为 3.40kg/a（按项目年运营 300 天计算）。抽油烟机风量为 5000m^3/h 左右，平均每天使用 2 个小时，则油烟废气量 10000m^3/d，年产生废气量 2.8×$10^6$$m^3$/a。经处理效率≥85%的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2mg/m^3 以下，本项目的油烟产生量为 0.011kg/d，即 0.0034t/a；排放量为 0.0017kg/d，即 0.00051t/a。

表 11　项目油烟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油　烟（2.8×$10^6$$m^3$/a）	1.21	0.0034	0.18	0.00051

2.2 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区食宿人数为 1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综合用水定额为 80L/（人·d），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0.8t/d，即 24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即 216t/a（年工作 300 天），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250mg/L、150mg/L、200mg/L、20mg/L，50 mg/L。

表 12　生活污水产排量一览表

生活污水（216m³/a）	COD_{Cr}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20	50
产生量(t/a)	0.054	0.032	0.043	0.004	0.011
排放浓度（mg/L）	200	120	115	18	30
排放量(t/a)	0.043	0.026	0.025	0.004	0.006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用水、产品养护用水以及降尘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约 10m³/d（3000m³/a），产品养护用水约 2m³/d（600m³/a），降尘用水平均每天用水约 5m³/d（1500m³/a）。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生产用水量约为 17m³/d（5100m³/a）。混凝土搅拌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少部分损耗；产品养护用水和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详见表 13 。

表 13　噪声源强类比调查结果

名 称	数 量	运 行 状 况	声级 dB(A)	治理措施
XL2000 型制管机	1 台	间 断	80～85	围墙隔声、减振
XL1000 型制管机	1 台	间 断	80～85	
XLJ 系列立式搅拌	2 台	间 断	85～90	
XLM 系列喂料机	2 台	间 断	70～75	
平台输送带	1 台	间 断	70～75	
XLG 锡类钢筋滚焊机	1 台	间 断	70～80	
XLP 系列自动配料机	1 台	间 断	70～80	

2.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以下几种：

1、切割产生的边角料：钢材切断过程中产生边角料。类比同类项目，预计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约占原材料用量（钢材年用量为 800t）的 5‰，即 4t/a。

2、脱模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项目产品脱模过程中产生少量混凝土边角料，约 5t/a，可回收利用。

3、废焊条、焊渣：焊接工序中会产生焊接废物，包括焊条夹持部分使用后的废弃物和焊渣。夹持部分焊条约占焊条的 1/10，即 0.001t/a；另外焊接完毕后一般需要清理焊缝，焊渣量为焊条使用量的 20%左右，即约为 0.002t/a。废焊条

由焊条生产厂家回收，焊渣与废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4、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kg/d（6t/a），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		粉尘	1.8t/a	1.8t/a
	焊接烟气		粉尘	3g/a	3g/a
	食堂		油烟	1.21mg/m^3，0.0034t/a	0.18mg/m^3，0.00051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216m^3/a）		COD_{Cr}	250mg/L、0.054t/a	200mg/L、0.043t/a
			BOD_5	150mg/L、0.032t/a	120mg/L、0.026t/a
			SS	200mg/L、0.043t/a	115mg/L、0.025t/a
			NH_3-N	20mg/L、0.004t/a	18mg/L、0.004t/a
			动植物油	50mg/L、0.011t/a	30mg/L、0.006t/a
固废污染源	生产区	一般固废	切割产生的边角料	4t/a	0t/a
			脱模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	5t/a	0t/a
			废焊条、焊渣	0.003t/a	0.003t/a
	生活区		生活垃圾	6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在 70~90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用地现状已经平整，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间可能发生水土流失情况，施工期间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如尽量缩短土地裸露时间，加快工程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安排避开在降雨量大的 6—9 月份大面积开挖和堆填；地面应压实；周围开挖截水沟等。项目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仅租用现有厂房及办公楼使用，不涉及土建施工，仅为设备进场安装。故本次不不对施工进行评价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水泥料仓

项目配置 1 个筒仓存放水泥，筒仓高 16m，水泥均采用罐车直接加料进入筒仓系统，不在厂区运输，筒仓系统仓采用密闭的方式，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要求，对周边大气影响不大。

②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由于皮带运输机采用全封闭，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原料需遮盖，且运输过程须洒水并覆盖，通过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可减少 90%，则物料储运环节粉尘排放量为 0.18t/a。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2）焊接烟气

项目产生焊烟量约 3g/a。建设单位加强滚焊车间的通风换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规定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要求。

（3）厨房油烟

项目建成后，员工均在场内食宿，食堂以天然气和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 0.0034t/a，产生浓度 1.21mg/m^3，食堂油烟采用净化效率在 85%以上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食堂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则油烟的排放量为 0.00051t/a，排放浓度 0.18mg/m^3，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2.0mg/m^3），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废气排放影响预测分析

为了解项目粉尘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对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估算预测。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模式采用 AERSCEEN 估算模式。

②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14。

表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24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7
最低环境温度/℃		2.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计算参数表

点源编号	污染物	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原料输送	粉尘	X：442753 Y：4420536	15	20	8	2400	正常排放	0.075

滚焊车间	粉尘	X：442753 Y：4420536	16.5	18	8	2400	正常排放	0.0000013

④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i 和其对应的 D10%确定评价等级，D10%表示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3。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P_{max})和其对应的 $D_{10\%}$。

表16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

表17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排放源		污染因子	C0i（mg/m³）	Ci（mg/m³）	Pi（%）	对应下风向距离（m）	D10%	评价等级
无组织	原料输送	粉尘	0.9	0.045377	5.04	17	0	二级
	焊接工序	粉尘	0.9	0.000002	0.00	17	0	三级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污染源中无组织原料输送工序排放的粉尘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为 5.04%，其 1%≤Pmax＜10%，故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和本项目工程分析的结果，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标准值（mg/m³）	年排放量/（t/a）
1	面源1#	原料输送工序	粉尘	洒水降尘	GB4915-2013	0.5	0.18
2	面源2#	焊接工序	粉尘	厂区通风	GB4915-2013	0.5	0.00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80003

表19 大气污染物年总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80003

（7）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即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各污染因子占标率均在 1%＜Pmax＜10%，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提出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20。

表 20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西北厂界外 2 米（参照点，主导风向 ESE 上风向）；2#东南厂界外 10 米（监控点，主导风向 ESE 下风向）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8）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只要项目配套完善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其正常

稳定运行，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正常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气污染源中粉尘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为 5.04%，其 1%≤Pmax＜10%，故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因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在 1%≤Pmax＜10%范围内，故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在正常工况下，项目颗粒物等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贡献值均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规定的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_2 +NO_x 排放量	≥ 2000t/a□	500 ~ 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TSP)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

<table>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7">（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3">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3">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 colspan="2">AUSTAL2000□</td><td colspan="2">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 50km□</td><td colspan="4">边长 5～50km □</td><td colspan="2">边长 = 5 km √</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预测因子(TSP)</td><td colspan="5">包括二次 $PM_{2.5}$ □
不包括二次 $PM_{2.5}$ √</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5">最大占标率＞100% □</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2">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5">最大标率＞10% □</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2">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5">最大标率＞30% □</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3">占标率≤100% □</td><td colspan="4">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3">达标 □</td><td colspan="5">不达标 □</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3">k ≤-20% □</td><td colspan="5">k ＞-20% □</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颗粒物）</td><td colspan="4">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4">监测点位数（ ）</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8">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8">距（ ）厂界最远（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8">颗粒物:（0.186903）t/a</td></tr>
<tr><td colspan="9">注：“□”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即 216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150mg/L、200mg/L、

20mg/L、50mg/L。项目设有一个 5m³ 的三级化粪池，一个 3m³ 的三级隔油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COD_{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00mg/L、120mg/L、115mg/L、18mg/L、30mg/L，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有关旱作标准（即：COD_{Cr}≤500mg/L、BOD5≤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后，回用于湛江市麻章区畜牧技术推广的林地和绿化地的浇灌。根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有关旱作标准，每亩旱作地每年灌溉水定额为 300m³，由此估算，项目年产生废水可灌溉 0.72 亩旱作地，根据灌溉证明湛江市麻章区畜牧技术推广的林地和绿化地约 2 亩，因此可以消纳本项目的的生活污水。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用水、产品养护用水以及降尘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少部分损耗；产品养护用水和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详见表 22。

表 22　噪声源强一览表

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声级 dB(A)	治理措施
XL2000 型制管机	1 台	间断	80～85	围墙隔声、减振
XL1000 型制管机	1 台	间断	80～85	
XLJ 系列立式搅拌	2 台	间断	85～90	
XLM 系列喂料机	2 台	间断	70～75	
平台输送带	1 台	间断	70～75	
XLG 锡类钢筋滚焊机	1 台	间断	70～80	
XLP 系列自动配料机	1 台	间断	70～80	

3.1预测模式

（1）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1 = Lw_1 + 10\lg(Q/4\pi r_1^2 + 4/R)$$

式中：L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w1——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m^2；

Q ——方向因子，无量纲值。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1(T)=10\lg\left[\sum_{i=1}^{N}10^{0.1L_{oct,1(i)}}\right]$$

（3）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L_1(T)-(TL+6)$$

（4）将室外声级 L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2：

$$L_{w2}=L_2(T)+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5）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r)=L(r_0)-20\lg\left(\frac{r}{r_0}\right)-\Delta L$$

式中：L(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r_0)=L_w-20\lg r_0-8$$

（7）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8）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n,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in,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out,j，在 T 时间内

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out,j，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10\lg\left(\frac{1}{T}\right)\left[\sum_{i=1}^{N}t_{in,i}10^{0.1L_{A\ in,i}}+\sum_{j=1}^{M}t_{out,j}10^{0.1L_{A\ out,j}}\right]$$

式中：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9）多声源对某个受声点的理论估算方法，是将几个声源的 A 声级按能量叠加，等效为合声源对某个受声点上的理论声级，其公式为：

$$L_{合}=10\lg(\sum_{i=1}^{n}10^{0.1Li})$$

式中： L 合——受声点总等效声级，dB(A)；N ——声源总数

Li ——第 i 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3.2预测结果与评价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使室内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室外声源，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本项目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计算结果见表 23。

表 23　厂界噪声预测值 dB（A）

测点编号	昼间各测点声压级 dB(A)
	贡献值
厂界东面	49.17
厂界南面	45.91
厂界西面	47.72
厂界北面	48.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排放限制	昼间≤60dB(A)

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由表 23 可知，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3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污染，保护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排放源，通过设置隔音、减震等设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产生。

（2）对噪声大的排放源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减少噪声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以下几种：

①切割产生的边角料：铜筋切断过程中产生边角料约 4t/a，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②脱模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项目产品脱模过程中产生少量混凝土边角料，约 5t/a，可回收利用；

③废焊条、焊渣：焊接工序中会产生焊接废物约为 0.003t/a，废焊条由焊条生产厂家回收，焊渣与废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kg/d（6t/a），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项目。另外本项目已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颁发的备案证，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不提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86903t/a。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3%，详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措施概要		概算（万元）
1	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器	1
	粉尘	皮带运输机全封闭+洒水降尘	3
2	噪声	设备减震基座	2
3	废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2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2
4	共计		10

8 项目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

项目	环保验收内容	数量	规格	环保验收标准
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器	1 个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粉尘	运输机密封+洒水降尘	1 套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废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1 套	化粪池：5m^3、隔油池：3m^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标准要求
噪声	设备减震基座	若干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区	/	对一般固废集中收集、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活垃圾	/	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	粉尘	皮带运输机采用全封闭+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BOD_5、CODcr、SS、NH_3-N、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区	切割产生的边角料	外售废品站	妥善处置
		脱模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	回收利用	
		废焊条、焊渣	厂家回收或外售废品站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厂房内定点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消声装置	厂界噪声达标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经过治理后，对该地区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1项目概况

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民安镇三角站建设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82.47 平方米，拟年产水泥制品 1 万米（包括水泥排污管、检查井、水泥沙井盖等）。

1.2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东海岛南部海域水质监测结果，除 S19 无机氮和 S15 石油类超标外，其余监测项目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二类标准要求，说明监测海域水质状况一般。监测因子超标的原因可能为监测站位靠近沿岸，且附近为养殖区域，陆源营养盐和来往作业渔船对监测区域水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的 SO_2、PM_{10}、TSP、NO_2 的日均值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统计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1.3产业政策相符性、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负面清单，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另外本项目已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颁发的项目备案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民安国土资源所证明，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用地为城镇用地（城镇用地包括城镇建设用地），故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1.4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仅租用现有厂房及办公楼使用，不涉及土建施工，仅为设备进场安装。故本次不不对施工进行评价分析。

1.5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规定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焊烟量约 3g/a。建设单位加强滚焊车间的通风换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规定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排放量为 0.00051t/a，排放浓度 0.18mg/m^3，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2.0mg/m^3），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有关旱作标准（即：COD_{Cr}≤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后，回用于湛江市麻章区畜牧技术推广的林地和绿化地的浇灌。项目年产生废水可灌溉0.72亩旱作地，根据灌溉证明湛江市麻章区畜牧技术推广的林地和绿化地约2亩，因此可以消纳本项目的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用水、产品养护用水以及降尘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少部分损耗；产品养护用水和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类标准要求，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要求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环保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要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建议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项目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
N
老鼠墩
三港
文参村
后村
调埠村
新北村
中南村
下洛
西村仔
橹堀村
东内村
调山
新屋下
什二昌
调逻
大园
什二昌村
山逻尾
调文村
东调
迈旺
吴屋村
苏迈村
文丹村
客屋
调那仔
龙池仔
企沟
北边
郑边新村
东及村
郑边
青兰
调青村
青兰仔
才坡
合和
龙现村
南溪
田交
田美仔
龙池村
西坑
东山镇
中国银行
东升大排档
东坡
东坡村
上湛
赵屋
王屋
东山村
建设银行
皇兴鹅饭店
民安路口
北海
山北村
东海大道
暗探
南山
山海天饮食
科鸿饭店
调伦村
调市
调市村
南山村
北山村
北江池
北罗
文亚村
迈林坡
667县道
骑龙
石头坡
坡尾
西坡仔
内村
大熟
大熟村
后坡村
民安邮局
民安镇
塘尾
调琴
西山村
坡林
北上
北山
北下
黄山
屋仔村
鱼弄
潭息
什足村
黄家仔
黄家
后山村
金家村
新屋尾
海坡北
水罗
丹务
盐灶坡
迈旗
陈屋
什石村
毛坑
后边村
三星村
北山港
婆老宫
龟头村
龟头港
后坡仔
卫星图像
地图数据 © 2019 中国 使用条款 1公里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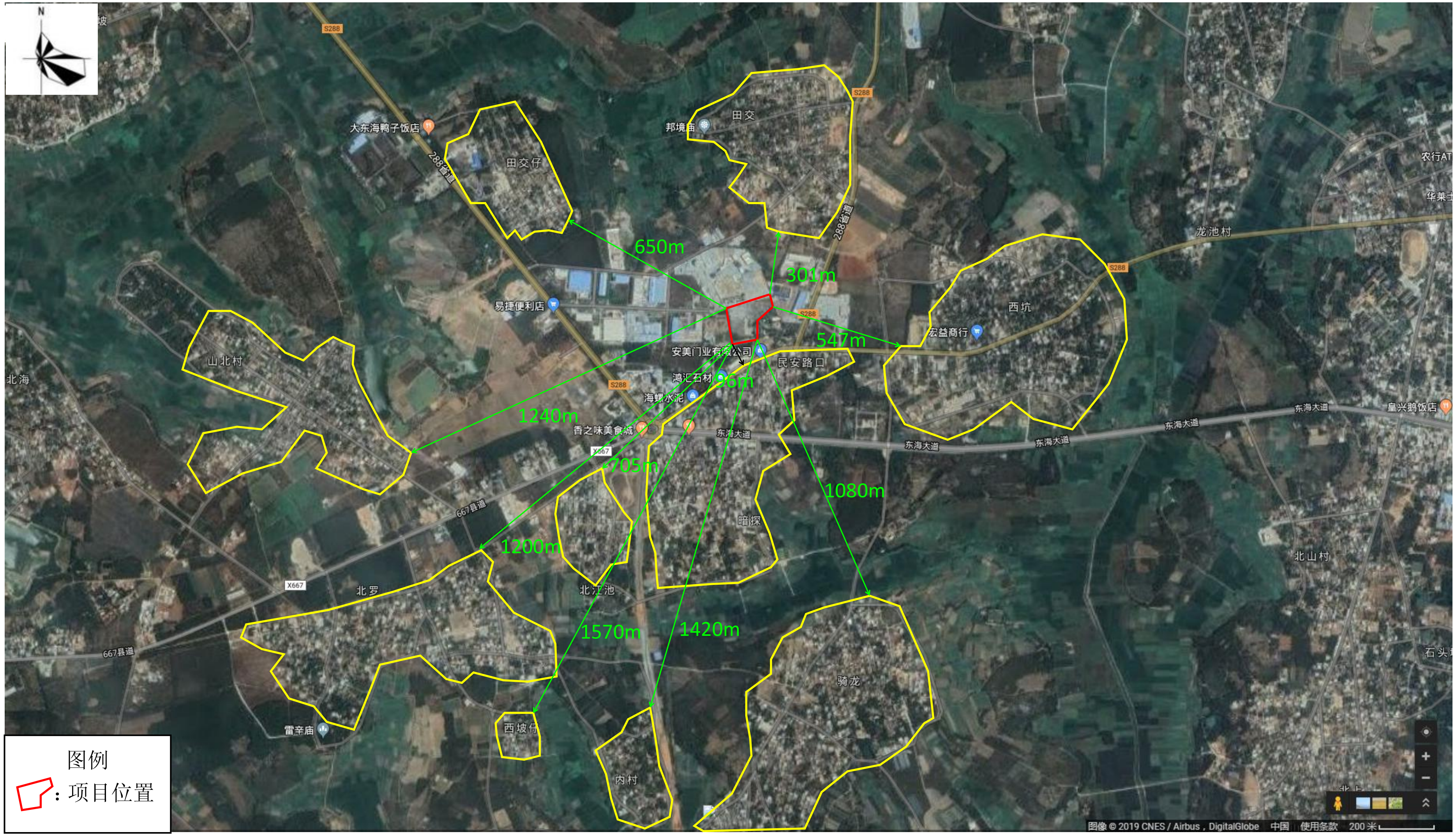

N
大东海鸭子饭店
288省道
田交仔
田交
邦境庙
S288
650m
301m
547m
西坑
宏益商行
龙池村
易捷便利店
安美门业有限公司
民安路口
鸿汇石材
海螺水泥
山北村
北海
1240m
香之味美食城
东海大道
X667
705m
1080m
暗探
1200m
667县道
北罗
北江池
北山村
1570m
1420m
骑龙
西坡仔
内村
雷辛庙
皇兴鹅饭店
图像 © 2019 CNES / Airbus，DigitalGlobe　中国　使用条款　200 米
图例
：项目位置

附图 2　　地理四至图

委 托 书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所开展 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 年 3 月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2T3ML6W

名　　称	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民安镇民安三角站
法定代表人	丁湘银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设施工程；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排泄管、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五金机电设备、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防水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以上所有经营项目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1月 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丁湘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湖南省湘乡市东郊乡旺兴
村第二村民组07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381198212104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乡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1.03-2038.01.0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民安国土资源所

说　明

经核查，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原郊区畜牧局耕牛站），用地面积31.18亩，东至：林地大路，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该宗土地根终端机土地利用规划数据显示为城镇用地。

特此说明。

民安国土资源所

2019年6月22日

证明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营运期的厂区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同意接收其废水作为我司约 2 亩的林地和绿化地的灌溉用水。

特此证明。

（盖章）：

2017 年 6 月 4 日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成交确认书

（ZJCQ2018-333）

丁湘银(身份证号码：430381198212104153)：

根据我中心组织的“湛江市麻章区畜牧技术推广站土地及建筑物租赁项目”（编号：ZJCQ2018-333）的竞价结果，你以每年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261900元/年）的价格竞得“湛江市麻章区畜牧技术推广站位于湛江市郊区民安镇民安三角站土地(面积约16000㎡)及地上建筑物(面积约582.47㎡)”。请在本《成交确认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中的有关承诺。

合同签订后，请提交我中心一份（原件或复印件）以办理竞价保证金退付手续。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408020021920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抄送:湛江市麻章区畜牧技术推广站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湛江市麻章区畜牧技术推广站
单位地址：湛江市郊区民安镇民安三角站
联系电话：13600385709
乙方（承租方）：丁湘银(身份证号码:430381198212104153)
地址（住址）：湛江市麻章区28号
联系电话：137291801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麻章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湛江市麻章区畜牧技术推广站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土地基本情况和租赁用途

1、该土地位于湛江市 郊区民安镇民安三角站 ，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 582.47 平方米。

2、乙方租赁该土地用途为 水泥制品,环保建筑材料 。

3、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现状进行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4、乙方租赁该土地时，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有效的证明原件。并附一份复印件附于合同作为附件。

5、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转让或改变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租赁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1、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34 年 4 月 8 日止,租赁期为壹拾伍年。

2、租金标准：租金为每年 261,900.00 元，（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玖佰 元整。

3、租金支付时间：首期租金按五年一个结算期，一次性支付五年租金，以后按每三年为一个结算期，一次性支付叁年租金，每期期满前一个月的 5 号前

为缴租时间。

4、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必须于当月5日前将租金交付甲方，甲方将收到的租金完税费（含基金）后于当月10日前缴入财政局指定的财政专户（账户名称：**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账号：**44612101040006955**；开户行：**农行麻章支行**；单位代码：007101672）。

第三条　其他费用

（一）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与使用该土地有关的税费。

（二）租赁业务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条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交付及返还

1、交付：甲方应在乙方缴纳首期租金及合同保证金后，5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交付给乙方使用。

2、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不得拆除、毁损地上建筑物（包括由乙方所建的建筑物）及其水电等附属设施，乙方租赁土地购置的可移动机械设备由其自行收回。乙方装修、装饰的部分，乙方放弃收回。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超过15天后，该土地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可作为无主物品有权自行处置。

3、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五条　所有权变动

1、租赁期内甲方若收到政府指令要收回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权时，甲方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但甲方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按时向乙方收缴租金，若乙方拖欠租金，甲方负责催缴租金，确保租金及时、足额上缴指定财政专户。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土地租赁合同保证金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违约赔偿款后的余额如数无息退还乙方。

3、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于本土地租赁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20万元（大写 贰拾万 元）和首期(五年)的租金1309,5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玖仟伍佰元），两项共计 1509,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玖仟伍佰元）由乙

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账户名称：湛江市麻章区畜牧技术推广站；账号：10901051601000491；开户行：广发银行湛江城市假日支行），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及租金的银行转账凭单（复印件）后，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得随意损坏房屋及附属设施，若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地上建筑物发生损坏时，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因台风摧毁该场地的围墙，乙方应负责在15天内按原状重建围墙.

3、乙方如需装修、改变房屋的结构和设置或对该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租赁期满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转租给第三方。

5、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经营项目，如需改变，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需要时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严禁违法经营或变相违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强制乙方停业，收回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重新出租。因经营发生的税务问题，违法事件等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有的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7、乙方未经甲方以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附属空地或房顶上搭建临时建筑物，扩大使用面积。

8、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火灾及其他人为的破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要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9、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其他对方，经双方协商后方可解除合同。

（二）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政府部门依法收回时，本合同终止。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并没收保证金。

1、拖欠租金或欠缴各项费用累计达到所交合同保证金数额的。

2、擅自将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租第三方的。

3、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租赁期内，乙方需要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按退租日至租赁合同到期日的期限长短来确定收取违约金的金额：退租日至租赁合同到期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应支付违约金的金额为一年租金；并上缴财政专户。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和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麻章区财政局一份，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甲方：（签章）湛江市麻章区畜牧技术推广站

负责人：刘永明

联系电话 13600385709

乙方：（签章）

负责人：丁沐服

联系电话：13729180158

签约时间：2019年 1月22日

201719120912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被测项目名称：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水泥排污管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声环境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2019 年 03 月 15 日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

签发日期：2019年03月15日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本次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测。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大院3号楼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2270888

一、检测概况

联系人	丁湘银
联系电话	18575922188
被测项目地址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民安镇民安三角站

二、检测目的

了解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水泥排污管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的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三、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设备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人员	完成日期
声环境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9-03-13 至 2019-03-14 频次：2次/天，分昼夜检测。	邓科 刘标	现场检测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1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声环境	L_{A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五 、检测结果，监测布点图（见图1）

1.声环境检测结果（见表3）

天气状况：2019-03-13，多云，东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4.0m/s；
2019-03-14，阴，东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3.7m/s。

表3　　声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L_{Aeq}
N1	2019-03-13	昼间	58.4
		夜间	42.9
	2019-03-14	昼间	58.9
		夜间	43.6
N2	2019-03-13	昼间	53.8
		夜间	46.3
	2019-03-14	昼间	54.8
		夜间	46.5
N3	2019-03-13	昼间	59.8
		夜间	44.6
	2019-03-14	昼间	60.5
		夜间	44.5
N4	2019-03-13	昼间	59.2
		夜间	43.3
	2019-03-14	昼间	60.4
		夜间	43.7

报告结束

图1　监测布点图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机构名称）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并向社会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相关技术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不断提高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对承担的环评业务，调集充分的人力、物力，确保优质、高效的完成任务。

五、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评价资质；不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低价竞争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

六、针对每一项评价，本着对历史、社会和人民负责的精神开展工作，认真研究，保证合理工期，深入实地调查研究，慎重核实每个数据和参数，提出科学的切实的且经济可行、社会认可的工程措施和设施，并对环评结论终身负责。承诺不出现抄袭拼揍、虚假数据、空话套话、模棱两可、滥竽充数、不公正地迎合业主要求等不良现象。

七、如因环评结论不当、环保措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不实而引起的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或责任事故，由我方承担法律规定应负责的责任。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环保部门按规定给予的限期整改等相关处罚，且在限期整改期间，不在湛江市内承担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评价机构（盖章）：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提供编制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变化由我方承担法律规定应负的责任。

五、保证提供的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工程数据的真实性，保证环评的合理工期和符合规定的费用，不左右最终环评结论的得出。

六、知悉环评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文件，承诺长期保存。

七、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丁[illegible]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丁湘银	项目经办人（签字）：	丁湘银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1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82.47平方米，拟年产水泥制品1万米（包括水泥排污管、检查井、水泥沙井盖等）。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民安镇三角站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8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0.360703	纬度	21.02778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3.3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湛江恒源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丁湘银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 乙字第19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00MA52T3ML6W		技术负责人	丁湘银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行远		联系电话	（025）84399216
	通讯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民安镇三角站		联系电话	18575922152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街道星立方广场1幢435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2**			**0.022**	**0.022**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43			0.043	0.043	
		氨氮			0.004			0.004	0.004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